

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淮市监办函〔2023〕356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各分局：

根据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办函〔2023〕367号），我市自即日起组织开展2023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帮扶指导。

各县（区）局、分局要加强与经信、发改、统计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的沟通，掌握本辖区各类产业发展状况和商标、专利、认证等基础情况，对照《2023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指南》所列的申报类别、重点领域、申报条件，摸排本地区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本着自愿参与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开展广泛宣传，动员企业积极申报。以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为抓手，结合本辖区“四个一”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对企业品牌培育活动的帮扶指导，引导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夯实各方面基础，加大品牌培育创建力度。

二、严格审核把关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各县（区）局、分局要吃透申报工作各项要求，指导帮助辖区企业组织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企业的相关信息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，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。对未完成推荐任务、未尽职审核把关、以及所推荐的企业在省局评分中低于400分的，对该县区、园区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指标酌情予以扣分。对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燃气相关产品、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（容器），应从严把关、谨慎推荐。

以下行业、企业不纳入申报推荐范围：1、已获评2021、2022年年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；2、食用农产品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，以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。

备注：已获评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可以申报2023年度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。

三、规范报送形式，确保申报质量

（一）预申报材料报送方式。申报企业根据企业类型，分别填写《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》、《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》、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》（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）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装订成一册）。同时，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现场、质量检验控制、研发创新、品牌推广活动等视频、图片，连同申报材料拷入U盘，一并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审核。申报具体要求，详见

《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申报信息表电子版下载地址：登陆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网站（<http://amr.ah.gov.cn/>），点击网页中部“公示公告”栏，进入后查找“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”。

（二）信息化平台报送方式。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、推荐工作通过登录信息化平台方式进行。9 月上旬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线上培训，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。经县区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，9 月 20 日前，企业应完成线上申报（申报地址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区）局、分局经初审把关后，填写《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，加盖公章），连同辖区企业申报材料（U 盘 1 份、纸质材料 1 份），于 8 月 24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。

市局质量发展科将根据申报标准对全市申报企业择优推荐上报，必要时组织现场审核，以确保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：王保华

电话：2670187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指南
2. 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
3. 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
4. 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

息表

5. 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》

地方标准（报批稿）主要内容

6. 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

